

2024-2025 年度泵站绿化管养合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合同编号：ZC3204000002024003445(污水)

ZC3204000002024003444(长效)

乙方：常州市卓达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 JSZC-320400-JSZG-C2024-0156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4-2027 年度泵站绿化管养服务
- 项目地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所属各泵站
- 承包范围：详见标段概况
- 招标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合同期内养护质量达到甲方满意，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5、服务要求：遵照采购文件中**泵站绿化养护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本合同协议书；
- 成交通知书；
- 磋商文件及相关说明；
-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22500 元，大写 贰万贰仟伍佰圆整）汇入甲方非税账户，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32001629101052500075。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为成交单价年度包干合同。成交单价按年度管护、移植基准单价*(1-成交优惠率)，本项目成交优惠率为 6%，年度预算总价款人民币 45 万元/年（含税）。各项目单价按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管护、移植基准单价/植物的调整与补植费用	数量	同比例整体优惠率
1	乔木	13.91 元/棵	3116 棵	6%
2	灌木	1.69 元/m ²	19373 m ²	
3	草坪	3.33 元/m ²	27658 m ²	
4	杂草清理	7.39 元/m ²	14415 m ²	
5	植物的调整与补植费用	套用相应清单与定额，人材机价格按施工月份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计取	用于甲方要求的植物的调整与补植，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
6	植物苗木的移植费用	1、绿化迁移（出）费用常规基准单价参照常园发[2010]26号文*1.3系数执行； 2、绿化恢复（进）费用常规基准单价参照常园发[2010]26号文*1.2系数执行； 3、特殊情况下的单价（例如：行道树移植、非绿化季节的移植等）均在常规基准单价的基础上参照此文件的备注及说明执行	用于甲方要求的植物苗木的移植，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括绿化管养、保洁、设施维护、施肥、浇水、除草、修剪整理、松土、病虫害防治、灾害性气候、突发性事件处理、管养人员安全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自乙方发生费用的第二个月起，即次月的上旬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按月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支付养护费用，费用结算

周期不超过三个月。月度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下的，下降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2%，以此类推计算。月度实际价款计算公式为

月度实际支付款=年度养护基准单价*考核数量*(1-6%)/12+植物的调整与补植审定金额-植物苗木的移植审定金额-考核扣款。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2. 指派 时运庶 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施工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交甲方审定。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要求执行管护。

2. 指派朱浩杰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养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养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账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泵站绿化养护技术要求**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2. 服务质量考核按《月度考核评分表》实行，每月考核一次。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三年内乙方单位不得参与绿化养护管理的政府采购：

①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及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保证金内取得补偿，不足部分可以追偿。

②乙方违约处罚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月按《服务项目考核表》(附件 2)考核一次，总分低于 95 分（不含 95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乙方运行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罚款，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例会的，甲方有权建议绿化资质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的任何阶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应移交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权,协助甲方作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管理用房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4. 本合同到期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1: 月度考核表

附件2: 安全协议

(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9-85370873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常州市卓达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金融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月度考核表

泵站绿化养护考核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情况
整形修剪	20	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修剪发现一处扣 3 分	
杂草、杂物清除	20	发现杂草较多较长影响景观效果未及时清除，或有死树、枯枝、枯叶、毁绿种菜、建筑垃圾等，发现一处扣 3 分。	
防病治虫	10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苗木草坪死亡或长势差，或影响观赏效果的发现一处扣 3 分	
抗旱或排涝	5	浇水不及时或浇水方式不当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排水不积水造成苗木死亡或长势差，发现一处扣（2-5 分）	
人员配置	10	日常养护作业低于 4 人，发现一次扣 5 分	
缺株补种	10	空秃、缺株未按要求补种发现一处扣 3 分	
现场维护	10	损坏现场设施设备、未清理养护产生的垃圾，发现一次扣（2-5 分）	
安全措施	5	在泵站内做危险举动，擅自进入非管养区域，发现一次扣（2-5 分）	
其他	10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未按要求完成扣（2-5 分）	
合计	100		

说明：

1. 满分为 100 分，月度检查考核次数多于一次的，按照月平均分计算费用；
2. 当月无该项工作内容的，按满分计

附件 2：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常州市阜达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泵站绿化管养服务合同 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泵站绿化管养服务
2.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进行有限空间或受限空间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措施，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要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强枯草枯枝的收集处理工作，防止火灾发生。加强农药、作业机具等的日常管理，防止中毒、污染等事件。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的义务。

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1000—3000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合同期间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1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公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乙方(盖公章):

常州市卓达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